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跃_____ 王瑞林_____ 刘葳_____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